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906號

原告 建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龍

被告 甲男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見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乙父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見附件對照表)

丙母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見附件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5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男為民國00年0月生，於本件侵權行為時為係未滿18歲之少年，揆諸上開說明，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又因一般人由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亦可得知少年之身分資訊，爰將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以代號乙父、丙母稱之，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男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8時47分許，騎

01 乘2.0E YouBike公共自行車(下稱肇事自行車)，行經桃園
02 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一段112巷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03 與訴外人林翰注駕駛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04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此
05 請求車輛修理費26,572元、營業損失9,000元。爰依侵權
06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35,572元。

08 二、被告則以：肇事責任部分，被告甲男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
09 無過失，林翰注未依規定顯示右轉方向燈、未讓直行車先
10 行、未靠右側路邊右轉，且於超車後急煞，才是肇事主
11 因；損害部分，肇事自行車事後經檢驗並無受損，顯見該
12 車碰撞力道極為輕微，尚不足以致系爭車輛外鋼板凹陷與
13 刮傷。此外，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仍持續提
14 供租賃服務，原告提出之車輛毀損照片與警方提供之現場
15 照片不符。而其所稱「車尾門左下方凹陷」，乃系爭車輛
16 原有損傷，與本件事故無關，其餘車損亦非被告甲男所
17 致。是以，原告所提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始開立之估價單，
18 其上所示維修項目，均與本案無關。另原告未計算折舊，
19 亦未提供車輛維修天數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20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1 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25 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原
26 告主張二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而被告甲男於本件事
27 故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乙父、丙
28 母為其法定代理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9 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照片、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
30 詢結果等件附卷可參（見卷第7至9頁、個資卷），並經本
31 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

01 料（見卷第19至24頁），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2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雖否認被告甲男有未注意車前
03 之過失，且未致系爭車輛受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04 1.本院依職權勘驗警方光碟影片【檔案名：林翰注車禍行
05 車紀錄器.MOV】之結果，系爭車輛自畫面時間18時39分
06 42秒起開始行右轉彎，並於同分43秒停煞後約1餘秒，
07 始聞背景傳出撞擊聲，且肇事路口前約有三間房屋面寬
08 之距離，車道外無停放車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
09 隊中壠中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訪談紀錄表載以「（車輛
10 第一次撞擊部位？）被告：第一次撞擊點在我的車輛左
11 後車尾部位……」等內容，足徵二車碰撞點位在系爭車
12 輛車體左後方，該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再參酌上開
13 事故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遭碰撞時，其尾門皆位在
14 車道內等情，可認本件事故之發生過程，實為系爭自行
15 車行駛途中，見前方之系爭車輛欲行右轉彎，遂切入車
16 道內，並自後追撞。準此，被告甲男既已預見系爭車輛
17 欲行右轉彎，依當下情狀，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未注
18 意車前狀況，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甲男就本件事
19 故發生，具有過失甚明。

20 2.即便系爭自行車於事故後經檢驗運作正常，且外觀未見
21 明顯損傷，亦仍不能據此認定其碰撞系爭車輛時，對系
22 爭車輛造成刮損或其他微型損害。再觀原告提出之車輛
23 毀損照片（見卷第12至16頁），其所示毀損部位，與二
24 車碰撞位置相符，足認被告甲男上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
25 車輛左後方受損。

26 3.綜上，被告所辯，不足為採，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
27 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28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29 1.車輛修理費部分：

3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31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

01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
02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
03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當事人已證明受有
04 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
05 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
06 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

07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26,572元(零件15,510
08 元、工資74元、鈹金5,084元、塗裝5,904元)等情，
09 固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卷第5至6頁)，惟查系爭車輛
10 為租賃小客車，該估價單係於事故發生一個月後，始
11 送交維修廠進行估價並開立，與事故發生時點尚有間
12 隔，無法全部採信。又觀上開車輛毀損照片，原告主
13 張因被告甲男過失所致刮痕範圍不明顯，難認有換新
14 零件之必要。本院審酌原告雖證明系爭車輛受有毀
15 損，然所提證據無法證明實際損害額為何，爰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系爭車輛之維修費
17 用，以上開估價單編號15至19、20號作業內容所示項
18 目及金額，合計6,150元為必要【計算式：2,952元＋
19 164元＋1,394元＋410元＋410元＋820元＝6,150元。
20 且因均為工資性質，無涉零件費用折舊問題】，逾此
21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2 2.營業損失部分：

23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輛維修天數為5天，維修期間因無
24 法將該車出租，而受有營業損失9,000元等語，惟其既
25 未提出維修天數之證明，亦未提出該車於事故發生前，
26 已有預定租賃之計畫，無從認定其確有可得預期利益之
27 損失，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9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30 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

01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02 爰依職權宣告。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薛福山